

# 永续：德国基金会的财富密码

## —访欧考察报告

贾西津（清华大学）

2023年6月21日至30日，墨卡托基金会与基金会论坛秘书处共同主办的“中国基金会秘书长访欧”项目，选拔7名中国基金会秘书长，我作为随团学者，并主办双方各一人、翻译莱先生在内共11人，共同到访德国及比利时的柏林、哈勒、埃森、布鲁塞尔、安特卫普等城市，考察了不同类型的基金会及其项目点，以及德国基金会联合会、德国基金会中心、欧洲慈善联合会等支持性机构，在密集行程中对德国基金会全貌一窥；加之伴随与若干关键个人的深度交流，也不乏对其内在精神有些许理解。从中国比较的角度看，德国的基金会比英美等更呈现一个特征，并体现在其法律体系中，就是：“永续”。

## 德国基金会概况

在德国，“基金会”一词有两种用法，一种是法律意义上的，一种是功能意义上的泛称。所以在德国，尽管可以有很多种形式的“基金会”，唯一有准确统计数据的是民法有法人地位的基金会（即“财团法人”），2022年底25254个，平均每10万人30个。<sup>1</sup>其规模大都较小，80%低于100万欧元。<sup>2</sup>在广泛的意义上，据德国基金会协会介绍，德国在全欧洲拥有数量最多的基金会，除了民法法人基金会，还包括：信托基金会，在民法框架下没有法人地位的（信托）基金会约2万多，非法人形式的信托基金会总数可能达6万家；<sup>3</sup>公法基金会，即由联邦或州政府依据具体法律设立，通过公共财政实现具体社会公益的基金会，约1千家；<sup>4</sup>其他协会、责任有限公司、股份公司等法律形式而功能意义上的基金会，数百家；<sup>5</sup>如纳入教会基金会，其除了捐赠人以教会名义设立、归教会管理的民法基金会，还有专门按教会法创办的教堂基金会，其数据在不同来源中显示为上千<sup>6</sup>到10万家。<sup>7</sup>

其他对基金会的分类方式，如根据基金会目标，分为公益、私益、混益，或科教组织服务；根据运作模式，分为资助型、项目型、混合型；根据获得资本金及资金方式，分为一次性捐赠、多次性捐赠，还有多人捐赠、办医院养老院等实体获得资金；按照活动领域，最多是社会福利，第二、三位分别是教育和艺术文化，显示出德国基金会在艺术文化领域的活跃性。<sup>8</sup>

---

<sup>1</sup> 来源：德国基金会协会

<sup>2</sup> 来源：德国基金会中心

<sup>3</sup> 两个数字分别来自德国基金会协会、德国基金会中心。

<sup>4</sup> 德国基金会协会数据库中有810家。

<sup>5</sup> 德国基金会协会数据库中，协会基金会210，责任有限公司基金会280，股份公司基金会10家。

<sup>6</sup> 廖鸿.德国基金会的管理及其启示[J].中国民政,2018,(11):57-58.;李振分享的数据与前一致，教会基金会共2500家。

<sup>7</sup> 德国、比利时基金会考察报告[J].中国社会组织,2015,No.54(18):44-49.

<sup>8</sup> 来源：德国基金会协会

就民法法人基金会来看，2000 年以来，基金会呈持续增长趋势，从 2000 年的 9754 家，到 2022 年底 25254 家，平均年增长 3%。基金会的分布西多东少，最密集的是西部人口密集的老工业区北威州、东南角拥有千年历史和最古老传统的巴伐利亚州，最少的是远东；按人均分布虽差异不如绝对数值显著，但远东仍然少于原西德地区。细观基金会集中的群落，一类是中世纪活跃的古城，再一类是 13-17 世纪德意志中北部的汉萨城市联盟成员，基金会发达原因均与商贸中心雄厚的资本金、可以开展福利相关，而东德除了魏玛和柏林附近在德国统一后有所发展外，一片空白。<sup>9</sup>

如果考虑到基金会作为“永续”财产的载体（这一点下文将专门探讨），德国基金会的分布图，似乎也在记录着城镇文明化的历史进程。观察原东西德地区的差异，进而产生一个问题：这种差异多大程度上是由于现代制度选择带来的？或者，恰恰基于一处处城市群落的文明历程，汇聚成了不同的制度分区呢？托克维尔在《美国的民主》中记录了美国活跃的公民社会，并特别注意到“民情”因素的作用；布坎南的《使民主运转起来》考察了同样政策在意大利南北部运行的差异，透视到现代意大利公民传统中“社会资本”的影响。德国基金会最早在 12 世纪已经出现，<sup>10</sup>它也是德国民情、社会资本、公民社会的一个侧影。

基金会与商业在任何地方都是同向的。被视为现代基金会发源地的美国，其基金会兴起是 19 世纪末 20 世纪初大规模工业化带来巨大财富的社会创新；中国基金会是 1970 年代改革开放后随着市场经济成长起来。公益、基金会，总是市场逻辑的递进，而不是反之。不过中国历史上的经济活跃期，自发生成的财富传承与福祉功能的组织形态，并没有社会公益性的基金会，而主要是家族纽带的扩延，最典型是宋代的“范氏义庄”，其设立目的是本乡本族人的生老病死、婚丧嫁娶、教育和科举事业，自 1050 年设立维系八百余年。可见基金会的形成，不仅与商业和财富相关，为什么财富通过该种方式传承及惠及何人何事？宗教、结社、罗马法传统，相应塑形了德国基金会的现状。

## 基金会即慈善（philanthropy）：基金会在欧陆的特殊地位

在德国的行程中，当交流到“慈善事业（philanthropy）”、“基金会”的宏观图景时，中国代表团和德国专家，似乎总感到对方讲述的内容有点莫名其妙。在欧洲慈善协会 Philea 介绍各国的慈善，中方奇怪他们全程只谈基金会，对其他非营利组织都没有介绍到，那慈善事业的“全景”到底什么样呢？欧洲朋友奇怪中国不断提到数量最多的社会组织是“社会服务机构”，那到底是指什么？经过艰难往复地追问、翻译，双方甚至才听明白对方的问题，然后终于意识到，当各自在使用“慈善事业”（philanthropy）这一概念时，脑海中原来指向非常不同的现实图景。

欧洲慈善协会的网站，关于慈善（philanthropy）的定义是：慈善指将自己资金及非资金资源用于公共事业的基金会、公司资助人和个人。<sup>11</sup>更狭义的

<sup>9</sup> 来源：德国基金会协会

<sup>10</sup> 马庆钰. 德国基金会的法规制度与发展环境及其与中国的差异.CFF2008, 2018-08-02.

<https://mp.weixin.qq.com/s/IyN44OmIGjeFS4Iq7D9i3Q>

<sup>11</sup> Philanthropy refers to foundations, corporate funders and individuals using their own financial and non-

一个概念是“机制化慈善”(Institutional philanthropy)，特指符合上述定义的基金会、公司资助人等机构资助者。<sup>12</sup>这个“慈善”概念突出地是以资助为中心界定的。粗略地说，基金会就是慈善事业的核心内涵。“慈善”又是更广义“公民社会”的一部分，后者是与政府、私部门相对言的社会部门的统称。基金会作为资助者，与各种实施行动的 NGO，二者共同构成公民社会。核心概念关系如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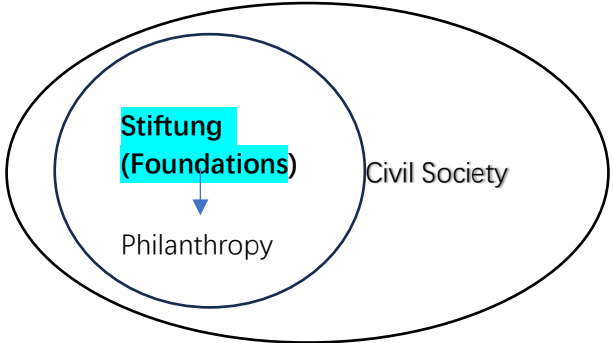


图 1 德国的慈善事业概念框架

基金会作为慈善的核心概念内涵，具有典型的欧陆特色。大陆法系通常都有民法典将法人区分为社团和财团。德国作为大陆法系国家，“基金会”(stiftung)的法定含义是民法典中与“社团法人”(基于人的集合设立的法人)相对称的一个概念，即基于财产的集合设立的法人(“财团法人”)。所以在德国的观念框架中，其一，基金会是一个很重要的概念，首先是财产的法人存在形式，进而也是慈善事业的出发点。其二，NGO 和基金会，分别指向社团和财团两类组织形态，即人的集合和财产的集合，是公民社会框架的两个方面。

德国的“基金会”(财团)并不必然指公益基金会，公益的、私益的，甚至混益的目的，都可以设立基金会。但实际上 90%以上都是公益目的。<sup>13</sup>欧洲多数国家在法律上允许设立公益或私益的基金会，只有较少国家的基金会专指公益基金会。<sup>14</sup>

比较而言，在美国，“基金会”首先是一个税法意义上的概念，“私人基金会”(Private Foundations)是指符合联邦税法 501c3 免税资格，又不属于“公共慈善组织”(public charities)——指包括教堂和宗教组织在内的慈善组织(Charitable Organizations)——的所有组织；此外，一些非免税慈善信托也按私人基金会对待。美国有约 10 万家私人基金会，它们通常有单一捐赠来源，多数并以资助其他慈善组织为主要活动。遵循结社自由原则，非营利部门或公民社会并没有明确边界，不过免税组织是其中的中坚力量，501c3 又是最代表性(免税资格最完全)的一类。美国慈善事业的概念框架是围绕税法的免税资格构建的，如图 2 所示。

financial resources for the public good. <https://philea.eu/philanthropy-in-europe/about-philanthropy/>

<sup>12</sup> <https://philea.eu/how-we-can-help/knowledge/philanthropy-faq/>

<sup>13</sup> 来源：德国基金会协会

<sup>14</sup> Comparative Highlights of Foundation Laws : The Operating Environment for Foundations in Europe (2021). Philea. <https://philea.eu/how-we-can-help/publication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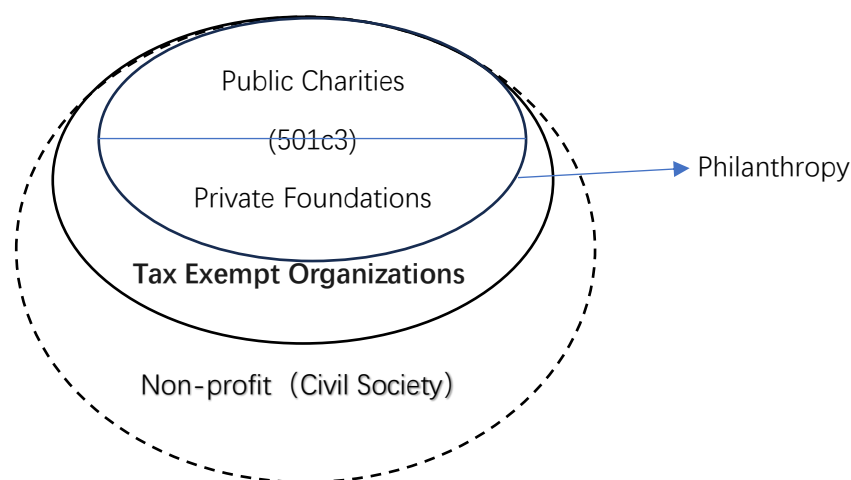


图2 美国的慈善事业概念框架

在英国，“基金会”更完全不是一个法律概念，是否称自己基金会没有任何法律含义，它通常可视为一种慈善资助或者公益资产信托功能的自表达，有时与“信托”一词混用，如很多博物馆就以基金会形式运作。法律意义上，只有慈善委员会认定的“慈善组织”（charities）才是含金量极高的免税金牌。更广义意义上，它们是广泛的志愿及社区部门的一部分。英国的慈善事业概念框架如图3。

同时，无论英美，组织的法律形式都与是否基金会没有任何关系，它们的基金会，或其他慈善组织、非营利性组织，最常见的组织形式都是公司，也可以是协会、特别法定等法人形式，以及信托等非法人形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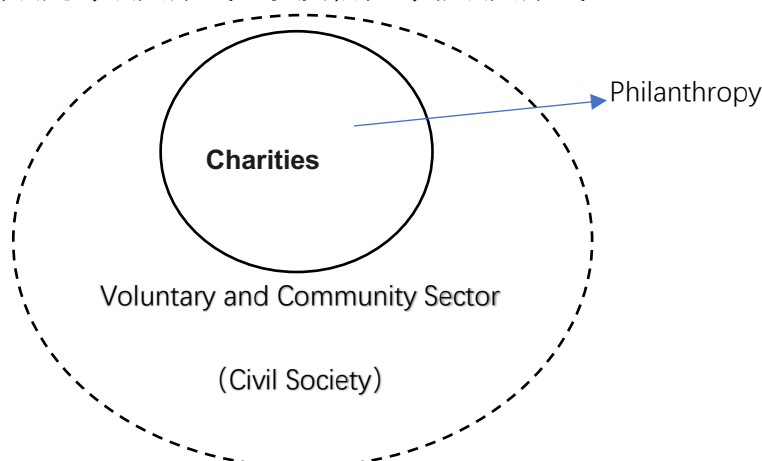


图3 英国的慈善事业概念框架

中国的法律理念与欧美都非常不同，总体上是基于合法性的社会管理框架。中国在1980年代以前，是一个“总体性社会”，<sup>15</sup>整个社会的权力结构是自上而下、基于政府公共权力架构的。改革开放过程中开始出现社会组织，其合法性源头仍然需要政府的许可。在当前法律管理体系中，社会组织包括三种形态：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sup>16</sup>基金会，分别意味着会员组织、社会服务、以

<sup>15</sup> 美国华裔政治学家邹说(Tsou Tang)提出 Totalism（全能主义），用以概括中国计划时期的国家行为模式，中国学者也使用“总体性社会”。

<sup>16</sup> 现行法规名称使用“民办非企业单位”，慈善法中用“社会服务机构”指代，但目前相关法规仍未修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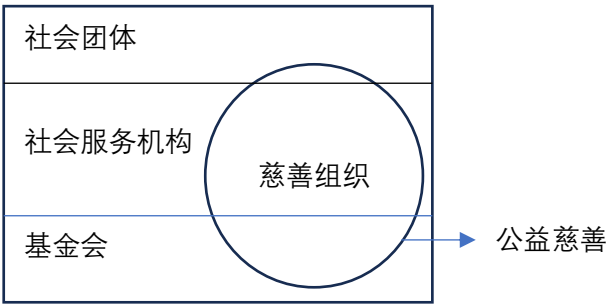
资金设立的合法性，登记管理部门统一为民政部门。注册社会组织，首要的意义是获得组织存在的合法性，否则均属于“非法社会组织”，由民政部门执法取缔。

中国第一家基金会—中国儿童少年基金会—成立于 1981 年，当时尚无相关法律，由时任中共中央委员会委员、全国妇联主席的康克清倡导和推动，成立全国儿童和少年工作协调委员会，<sup>17</sup>稍后设立基金会，隶属于妇联，康克清担任首任协调委主任和基金会会长。中国开始走向改革开放后的基金会，几乎都是这样由政府有关部门（1998 年出台《基金会管理办法》中称之为“归口管理部门”）发起设立的，是在政府的公共资源严重不足的情况下，旨在向国内外募集资金，以推进公益事业的一种机制。这时“基金会”的功能更近似于一个特许筹款机构。1998 年管理办法赋予其法人地位是社会团体法人。

2004 年中国颁发《基金会管理条例》，创设出“非公募基金会”的概念，相应地，之前面向公众募捐的基金会被称为“公募基金会”，同时将基金会的法人形式改称为非营利法人。“非公募基金会”的创制实际为企业、个人等通过捐款设立非营利法人开通了道路。此后，非公募基金会蓬勃生长，并于 2009 年开始超过公募基金会的数量，也成为中国社会部门中最引人瞩目的一个板块。2016 年颁布的《慈善法》将公募资格的申请限定在该法界定的“慈善组织”之内，从而使得基金会的“公募”与“非公募”之分失去意义。基金会内部越来越多开始讨论自身的“资助”角色。

据中国基金会中心网的数据，截至 2023 年 6 月 8 日全国总计有基金会 9463 家。其中，按类型统计，数量最多的政府各系统主导的基金会占 28%，其次 is 个人基金会 23%、企业基金会 19%，其他类型包括学校基金会 12%、社区基金会 3%、社会组织型 1%、未分类 14%。

中国的慈善事业概念框架如图 4。



对比总结，德国的“基金会”概念，在法律框架上最具有“财产的法人存在形式”的特定内涵，将资产属性与法人形式结合起来，从而基金会的属性也更多被固定在法律条款中。英美的普通法系国家，组织设立就更加灵活，法律主要在行为层面进行规制，对慈善组织最有意义的概念识别在于是否“免税”。中国社会组织法律框架是基于政府对合法性的管理，基金会在 1980 年代最初

<sup>17</sup> 该委员会是由全国妇联、共青团中央、文化部、中国科协等多家单位共同组织成立的，推动儿童事业发展的协调机构，其主要任务是同各有关单位加强联系、沟通情况、协调配合，共同推进儿童少年工作。其后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都先后成立了相应的工作机构。

设立时是特许的筹款合法性资格，<sup>18</sup>2004 年新管理条例增添入现代基金会的财产集合体之内涵，不过此类基金会中仍然以企业出资而非个人或家庭出资设立为主，且多数仍是自身运作项目直接提供社会服务的机构，而非资助主体。

## 永续：基金会的神圣维度

德国基金会协会给出基金会的特征是：特定目的、创始人意愿、专用资产、组织形式、存在期限是永续。其中，“永续”是一个非常重要的特征。在德国，根据法律规定，基金会不可以被中止，它是一个永续存在的机构。创始人决定基金会的目的，并且一旦设立，不允许改变。<sup>19</sup>与欧陆法的特点相关，“永续”观念在德国更是一个体现在法律中的显性概念，虽然这种精神其实是现代基金会所共通的。理解这一点，有必要进入基金会的源头做个历史考察。

据考察，基金会与信托概念同时代产生于中世纪的欧洲，源于宗教或家庭为目的的捐赠或遗赠。<sup>20</sup>公元 4 世纪罗马帝国基督教化，教会允许拥有地产，教会财产权不能转移的规定并日渐严格。捐赠人捐赠土地和资金为神的事业永久使用，被认为是基金会概念的由来。<sup>21</sup>教会法发展出了与“人的社团”相对应的“财产的社团”（“财团”），也即“目的性财产”，从而赋予基金会法律人格的承认。<sup>22</sup>

同时期，战士在圣战前将财产交托给管理人或好友，按照其意旨代为处置，形成信托关系，作为一种民事契约，其设立更加灵活。<sup>23</sup>虽然有认为罗马法的“遗赠信托”开启源头，但信托制度主要在英国得到发展，13 世纪英国教徒为规避英王朝对土地处分（特别是捐赠给教会）限制而创立的“用益权”

（USE）被视为现代信托制度的雏形。<sup>24</sup>1601 年英国女王伊丽莎白一世颁布世界上第一部慈善法——《慈善用益法》（Charitable Use Act），极大促进了宗教慈善的世俗化进程。该法后经多次慈善法（Charity Bill）的修订，以回应现代慈善观念的变化。

可见，作为财富传承与目的延续的工具，基金会和信托制度的发展都有着深厚的宗教背景。但基于法律体系的不同，表现出不同的形态。在德国，法人基金会一旦设立，资本金不可被消耗，章程目标不能改变，必须永远存在，没有期限，不可以终止或者解散，任何现任管理者必须完全遵循历史上捐赠人的意愿，除非久远到设立时的目标已经不再可能，如某些中世纪的基金会，才允许按照现代化概念在最小改变范围内重新定义原来的宗旨。<sup>25</sup>这看起来延续了中世纪东罗马帝国法律对教会财产权不得变更的限定，按当时教会法对教会的定义，教会本身被视为神设立的基金会。<sup>26</sup>“永续”在德国法律中限定如此严格，其理念与源头上神的事业的永恒性不无相关，进而在罗马法体系中确认下来。

<sup>18</sup> 最初是基于党政部门的许可，1989 年法律规程开始由法律合法性来规范。

<sup>19</sup> <https://www.stiftungen.org/en/home/german-foundations/what-is-a-foundation.html>

<sup>20</sup> 张晓冬. 基金会法律问题研究[D].武汉大学,2013.Pp14

<sup>21</sup> 张晓冬. 基金会法律问题研究[D].武汉大学,2013.Pp15

<sup>22</sup> 乔枫. 基金会基本法律问题研究[D].西南政法大学,2006.

<sup>23</sup> 张晓冬. 基金会法律问题研究[D].武汉大学,2013.Pp13

<sup>24</sup> 崔明霞,彭学龙.信托制度的历史演变与信托财产权的法律性质[J].中南财经大学学报,2001(04):50-54+126.

<sup>25</sup> 德国基金会中心 Stefan Stolte 博士

<sup>26</sup> 张晓冬. 基金会法律问题研究[D].武汉大学,2013.Pp15

而不列颠群岛在罗马时期之后，经历了与欧陆不同的发展道路，5-11 世纪盎格鲁撒克逊习惯法时期，至 11 世纪后普通法形成，理念主要内化在行为规则中，组织形式则相对灵活。所以在英国，基金会实际被当做一种特殊功能的慈善组织，即资助慈善（或捐赠慈善）类型。

德国法人化的基金会形式，对特定目的财产的永续性存在，以及创始人意愿的保障，非常坚固，其对基金会的现实运作也具有明显而深远的影响。“永续”价值至少带来两个方面的意义：第一，在财富的传承上，随着时间延展，只可能表现为财富的累积，而不会相反；第二，在基金会的运作上，时间不再是一个重要考量，而关注的是永恒的方向，相应地，基金会在很大程度上超越眼下效率追逐，定睛在更持续性的价值。

不过，欧陆法对财团法人的严格规制，也减弱了基金会的灵活性。德国基金会的登记是在各州需要获得所在州的许可，各州法律的不同也给基金会带来一些困境。2003 年基金会改革允许公益有限责任公司形式，投出资金不可拿回，但可以停止或者自主决定转给类似组织，使得基金会数量大增。<sup>27</sup>近年不断有在联邦层面统一基金会法的呼声，2021 年开启了民法典中基金会法的修订，新修订有关于基金会的内容，增加了很多条款，赋予基金会更多弹性，比如允许基金会向非永续性的转换，也就是消耗型基金会；同时基金会转为联邦法院统一登记，改变目前各州管理基金会名单的分散做法。修改后的基金会法律已于 2023 年 7 月 1 日生效。

对比德国基金会对“永续”性的强调，中国“基金会”所强调的要素非常不同。中国设立基金会的要素是：特定公益目的、注册资金额、组织形式、业务主管单位。

中国法律对基金会的规制，首先成立必须满足一定注册资金额，条例要求的最低原始基金是非公募 200 万、地方公募性 400 万、全国公募性 800 万人民币，超过 2000 万的非公募可向民政部申请登记。但实际操作的要求一般远远高于此线。成立的另一个关键前提是获得“业务主管单位”的同意，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其授权组织，这也是最难的条件。成立后的管理要求对基金会行政成本、人员工资、公益支出比等，均有具体限定，在公益支出上要求公募基金会年度支出不低于上一年总收入的 70%，非公募基金会不低于上一年基金余额的 8%。但对资本金，只要求期末净资产不少于原始基金即可。基于这种管理要求，很多捐赠人更愿意用较少的原始基金注册成立基金会，然后再不断另行注入资金开展公益项目。所以即使有大额意愿捐赠者，一次性投入大量资金设立基金会的案例非常稀少。

## 家族基金会：如何超越“富不过三代”

“永续”是德国对基金会的一项法律要求，但它背后其实体现的是对永恒价值的信仰和追求。这种观念在德国与基金会的制度安排相结合，在其家族经济和财富传承中的扮演重要角色。

---

<sup>27</sup> 来源：林婧的分享

德国经济以家族企业为主导,占到80%,其中超过100年的有70%。<sup>28</sup>而且这些企业大多为中小企业。<sup>29</sup>基金会在德国家族财富管理与文化传承中是一个重要工具,甚至不乏家族将企业转由基金会控制。例如博世集团,就是由博世基金会拥有公司,企业利润的99%归属公益的责任有限公司基金会,余下1%属于博世家庭基金会,用于其家庭私益;但公司的投票权100%归家庭所有。财富家庭与公益基金会分享决策权与收益权的双基金会模式,巧妙地在创始人那里就安排好了财富的目的,将家庭福祉联接在永续的事业上。

此次行程的组织者墨卡托基金会(Stiftung Mercator)也是一家家族基金会。它1996年在埃森注册成立,注册形式是公益有限责任公司,近年已成长为德国最大私人基金会之一。墨卡托基金会由施密特家(Schmidt)家族出资创建,其家族三代从事批发和零售贸易业务,他们也是麦德龙的共同创建者和目前主要股东之一。从1923年第一代Karl Schmidt成立公司从事批发零售贸易,到家族基金会设立,是第三代人。中国流传着一句不断被验证的“魔咒”——“富不过三代”,而施密特家族的故事,正好是“三代而立”。为什么能够呢?

从墨卡托基金会能够实际看到的,至少有价值和治理模式两个方面。首先,基金会的价值属性。墨卡托基金会在其愿景中首先写着“启发观念”,<sup>30</sup>以致力于团结与和平的欧洲。<sup>31</sup>基金会的命名便折射出其强烈的价值导向。创办人非常低调,连基金会的名字也没有用家族施密特姓氏命名,而是以其家乡杜伊斯堡生活过的16世纪著名地图制图学家格哈德·墨卡托(Gerhard Mercator)姓氏命名,以彰显全球性思维、科学精确性和人文主义的价值观,也是墨卡托基金会一直遵循并捍卫的价值观。

第二,在治理模式上,墨卡托基金会有一个非常巧妙的双基金会模式架构,以将资金运作与公益支出分离。施密特家族创建了德国埃森的墨卡托基金会和瑞士墨卡托基金会;创始人将捐赠资本金投放于子午线基金会,进行管理和理财,子午线基金会作为墨卡托基金会的股东,每年拨款5100万欧元给后者。这样架构的好处,一是节约成本,否则德国和瑞士的墨卡托基金会都分别需要管理资金保值增值和公益内容,要两套完整的管理团队;二是墨卡托基金会只需要专注于公益内容,他的负责人不需要有理财资质或组建理财的团队,更可以交给最适宜的公益专业人士,聚焦公益目的。

更进一步思考,制度安排是价值理念的反映。总观现代社会发达的慈善事业,数量众多的个体或家族设立的基金会,总是与财富的繁荣与传承相伴而生,不能不看到其社会深层价值观与财富观的前提。19世纪末苏格兰裔美国实业家、慈善家卡内基在《财富的福音》中清晰地阐述出两个观念:一是私人财富的正当性,“文明奠基于‘私有财产神圣不可侵犯的原则’…巨大贫富差距远比普遍贫穷好得多”;二是财富目的的审慎性,富人被赋予了更高的经营才能,就更有为社会树立简朴人生榜样的责任,在适当满足家庭合理生活需求后,将所有剩余资金做“穷苦弟兄们的信托人”,以自己的才华提供上乘的服务。卡内基所阐述的慈善精神,至今为诸多大财富者和慈善家们信守,如盖茨和巴菲特

<sup>28</sup> 刘建强:家族企业的德国前世和中国今生[J].中国企业家,2004(01):114-116.

<sup>29</sup> 同上

<sup>30</sup> <https://www.stiftung-mercator.de/en/who-we-are/guiding-vision/>

<sup>31</sup> <https://www.stiftung-mercator.de/en/>

发起的全球富豪“裸捐”(Giving Pledge)倡议。将慈善目的作为自身总体财富的处置路径,而不仅是企业回报或社会效益的副产品,一定不仅是经济学理性人的考量,而是一种财富观和价值观的体现。亦如韦伯在《新教伦理与资本主义精神》中所揭示的,现代社会的经济及慈善现象,如何透视出新教伦理的实践。产权的神圣性,财富的神圣目的,是“永恒”维度的根源。

财富如何可能传承,乃至实现永恒价值?这或许也是最值得中国基金会及公益事业深入思考的。对中国企业家的慈善捐赠动机调查发现,最常见的捐赠动机以企业受益为最终目的,其次是回馈家乡,还有惠及社会、快乐情感等,近几年更多加入响应政府政策、从而间接改善政府关系与保障自身生存环境的考量。虽然中国已经有越来越多的私人及家族基金会,甚至有对资产做出战略捐赠的企业家,不过总体上,基金会在财富传承上的意义还非常有限。其中原因既包括政策因素、企业发展阶段因素,也不可忽视企业家及整个社会的财富观原因。

财富传承是一个全世界的难题。德国有“创造、继承、毁灭”(Erwerben, Vererben, Verderben)形容三代人的说法;<sup>32</sup>美国布鲁克林家族企业学院对大量案例的研究数据,约有70%的家族企业未能传到下一代,88%的家族企业未能传到第三代,只有3%的家族企业在第四代后还在经营。<sup>33</sup>中国可能还面对一个更基本的观点挑战:私有财富应该永续,还是功用性阶段性存在?改革开放以来的私有经济发展,其正当性主要来源于功用性原因:私营经济为经济带来活力。当经济增长到一定阶段,也就开始产生“私营经济退场”论。<sup>34</sup>现代社会的基金会无疑是私人财富向神圣目的、永恒目的延续的产物,那么中国能不能有这种意义上的基金会的发展?能否成为财富传承、承载永恒性价值的工具?它不仅是基金会治理能力和技术的问题,而涉及全社会对价值的思考与追问了。

## 价值主导:“做什么”,而不是“做多少”

慈善是一项价值性很强的事业。它的首要意义并不是慈善资源,而是多元的价值实践。试想将与慈善捐赠同等量的资金增加到税收体系中,对公共利益的实现是不是一样地呢?答案一定是否。税收的增量只能意味现有财政目标可以“做得更多”,而不同人对美好社会的追求,对公共价值的识别、呈现和践行,只能是慈善事业多元主体的意义所在。

可以看到,国际上有影响力的基金会或慈善组织,往往有着强烈的价值引领特征。对慈善事业而言,目的(宗旨、使命、愿景),是慈善组织的生命。德国基金会的这个特征也非常明显。仅就交流的直观感受,大家就能意识到一个差异:他们很少强调体量多大、做了多少项目、见到哪些绩效,而总是聚焦在基金会是什么、它的价值目的、愿景何在、如何实现来思考。简单言,“做什么”,而不是“做多少”,似乎是更重要的问题。这与“永续”价值观超越了时间带来的紧迫性相连,方向总是显出比速度更重要的意义。

<sup>32</sup> 王延明:家族信托:打破“富不过三代”的魔咒[J].中国外汇,2013(20):65-67.

<sup>33</sup> 汪继峰:家族企业如何迈过“富不过三代”这道坎[J].国际人才交流,2004(02):16-18+64.

<sup>34</sup> 2018年9月12日,吴小平发表《中国私营经济已完成协助公有经济发展的任务,应逐渐离场》,引发讨论。

比如在环境问题这个全球议题中，考察行程中有一家专注能源转型的基金会—Agora 能源转型，成立于 2012 年，实体由公益有限公司欧洲智慧能源平台（SEFEP）运营，是广义意义上的基金会。Agora 的网站主页写着“为气候服务是我们唯一的使命”。它致力推动一个气候候中和目标的全球经济体系，并在行为方式上定位自己是“智库”和“政策实验室”。

Agora 介绍，德国新能源的发展相比中国而言并不强劲。新能源发展在德国很多讨论，并没有被认真对待，一个重要的产业背景是内燃机在德国的高品质优势，或许对于德国汽车行业乃至很多德国人，内燃机汽车才能叫“汽车”，甚至对之带有一种“宠物”般的欣赏和自豪，或构成某种“德国骄傲”。Agora 给很多分析数据到汽车行业，提醒其面相电动化市场。不过，直到 2、3 年前德国汽车业才开始意识到电动化对未来市场的影响，开始投入电动汽车，发现中国电力汽车已经成为竞争者甚至威胁者。Agora 对于德国汽车行业的改变表示欢迎，在 Agora 的战略目标中，“我们不介意是哪个国家的车，而要在意绿色能源。”公共利益目标超越国家利益，是在持守环境价值的组织及个人，常常会看到的行为体现。

不仅是基金会和环境 NGO 所倡导，在德国的社会中，我们发现其能源转型及环境意识是贯穿在整个社会生活，普通人的行为方式中的，在欧洲比较起来可能也是比较深入社会行为的。比如建筑的取暖模式改造，宾馆对一次性洗漱用具的拒绝，餐饮、办公场所的玻璃矿泉水或饮料瓶，个人的环保水杯、便携盒等，塑料瓶的回收和可循环使用在德国也已经非常普遍，每瓶水上都标识着回收价格，很多超市就有回收机器，退瓶可以直接抵扣到购物款中。

据介绍，德国社会能源转型意识经历了两个阶段：第一个阶段是 1960–1970 年代核能反思，二战德国失败后核能是一个敏感的禁区，公众对之抱有怀疑的态度，不愿碰触；第二个阶段是 1980–1990 年代，气候变化问题使政治家意识到能源危机，开始开发运用新能源，光能等。

为什么在德国环境价值和能源转型观念能这么深入普通公众、进入社会行为呢？Agora 讲到至少有四个方面的影响因素：第一，哲学层面，19 世纪欧洲的浪漫主义思潮，产生对工业化时期“回归自然”的追求，整个欧洲都有受到影响，不过对原始、朴实、淳朴性向往的“自然”观，是德国 DNA 的一部分，故而上述思潮影响在德国更为普遍；第二，在历史层面，德国人对二战有沉重反思，发动战争对欧洲带来的灾难、生命丧失的不可弥补，怀有历史罪感，带来二战后德国更强的责任感，是“从历史问题中学到”的价值；第三，在观念层面，德国的理性传统，更容易清楚认知科技的风险，并理解社会、全球化的问题，进而导向行动；第四，德国存在强公民社会和强媒体的传统，50 年来在公共场所围绕能源议题的辩论始终存在，80 年代绿党的出现，便是此背景下政治反思的产物，并越来越成为一种政治力量。

Agora 作为能源转型的实践行动者，其对社会观念的深度理解，映射出本身对转型价值的深层思考。这也是基金会价值引领行动的一个画像。

## 政党基金会：政治价值，而非政党立场

政党基金会（也有称政治基金会）是德国一项比较独特的制度安排。理解

政党基金会是什么，对德国基金会的价值属性可有更进一步的认知。

根据德国政党法规定，连续两届进入议会并占有 5%席位的政党可以确立相应的政党基金会，从联邦预算分配到公共资金。德国目前六大政党都设有政党基金会，分别是：亲社会民主党的弗里德里希·艾伯特基金会，亲基督教民主联盟的康拉德·阿登纳基金会，亲自由民主党的弗里德里希·瑙曼基金会，亲基督教社会联盟的汉斯·赛德尔基金会、亲联盟绿党的海因里希·伯尔基金会，和亲左翼党的罗莎·卢森堡联邦基金会。<sup>35</sup>

政党基金会的称呼，以及与政党的一一对应关系，和进入公共财政拨款预算，这一点很容易让人判断为，它们是隶属于政党的，服从于政党立场，从某个方面服务于政党的利益。事实上不是。准确地说，它们的称谓不是“政党基金会”，而应译为“亲政党基金会”。这个词主要表达的内涵是：与政党理念的接近性。政党与亲政党基金会的制度安排，类似于在德国的政治架构中设置两条平行线，一条是执政实践，一条是价值理念。政党和基金会不是彼此隶属关系，而更像享有共同政治理念的伙伴和盟友。一个关乎治理，一个关乎民情。

首先，在设立形式上，并不是政党设立基金会，而是双向选择、彼此确认的过程。议会中符合条件的政党有权提名哪个基金会作为它的亲政党基金会，基金会同样有权选择是否成为亲政党基金会，直到彼此“配对成功”，才备案到议会纳入联邦拨款。比如最早的艾伯特基金会成立于 1925 年，是根据德国第一个共和国——魏玛共和国总统、社会民主党人弗里德里希·艾伯特的遗嘱设立，纳粹时被禁止，二战后 1947 年重建；较新近的伯尔基金会是 1997 年，历经三个有绿色基因的社会组织与绿党整合，在广泛党内共识及伯尔家族同意的基础上设立，其中伯尔之名是一位批判性记录德国 20 世纪中期历史的作家、诺贝尔文学奖获得者；<sup>36</sup>最近德国选择党选择基金会，还出现了两个基金会之间竞争，将由党的董事会提议，最终由其联邦党员大会决定。总体上，亲政党基金会的成立多与重要历史人物相关，并以他们的名字命名，更多体现的是政治理念传承、历史沉淀，或某种价值的持守。可以认为，亲政党基金会的制度安排，恰恰是为了超越政党的执政利益局限，试图在政治中纳入某种“永续”价值的努力。

第二，在公共资源上，亲政党基金会的预算由议会按照法定规则予以相应资助，而不由政党决定或给与资源。在制度上，资金额的分配关键依据是过去三次选举结果，按照席位比例获得相应资金，资金经由外交部及经济发展合作部分配。另外，基金会也可以和部门有关政府协议、竞争第三方项目资金。获得公共预算资金要符合宪法前提，比如选择党目前在德国非常有争议，法院依据基金会相关法律，裁定其有违现行民主制度，那么它就不能获得财政资助，它可以在法律框架内起诉，但这些都不是政党自身的决策权。相应地，基金会的履责汇报对象不是政党，而是相关公共部门和其他项目来源部门。

第三，在治理与决策机制上，政党和亲政党基金会是独立法人主体，各自依据法律按自己的治理结构决策，政党没有资格命令基金会做什么，基金会也

<sup>35</sup> 吴辉.德国政党与政治基金会的关系[J].中共石家庄市委党校学报,2006(07):34-37.

<sup>36</sup> 吴辉.德国政党与政治基金会的关系[J].中共石家庄市委党校学报,2006(07):34-37.; 闫瑾.德国政治基金会探析[J].德国研究,2003(01):17-22+78.

没有资格强制政党不做什么。除了瑙曼基金会注册为基金会法人，其他政党基金会的法律形式一般是协会，依据协会法制定自己的目标，有会员和会员大会，基金会向成员大会负责，由其决定人事任免和基金会运作，曾经有总理提名人选，但基金会做出了不同决定，总理也没有提名成功。

第四，在功能上，基金会服务于公民民主政治参与的公共价值，而不在组织机制上服务于政党。亲政党基金会的功能主要有对公民政治参与的教育支持、对政治理念的研究促进，以及对外的国际交流等。<sup>37</sup>可见它重在持久的政治理念的社会认知、深入研究、交流对话，并非对标当下选举议题的活动，这样才可能成为超越政党利益之上而不是隶属之下的一种机制，从而贡献于可持续性的民主政治的价值。

第五，在制度初衷上，亲政党基金会的制度安排，目的是支持国家的政治多元之民主价值，是德国对自身近现代民主政治发展中沉痛教训的反思结果。二战后整个国家都在深度反思，意识到自一战后德国走向宪政政体的尝试——魏玛共和国中，无论政治家还是公众都缺乏对民主社会运行的足够理解和经验，以致在其后纳粹宣传中，很容易被极端思想鼓动，走向独裁专制，甚至带来世界性战争灾难。如何能避免这种民主危机再度发生？战后德国社会在反思辩论中逐渐达成一种共识，认识到公民的民主素质和参与政治生活的能力对民主制度运行的重要性，而这些需要通过民主政治的文化教育和社会实践才能产生。因此立法者决定，提供一定公共资金用于民主政治教育，通过多元的基金会来实现，目的是发出不同政治理念的声音，提高德国人民的民主判断力、辩论文化，避免重蹈在民主形式下纳粹极权的覆辙。<sup>38</sup>这就是设立亲政党基金会的制度由来。未来可能进一步通过基金会法规范。可见，亲政党基金会的制度安排，本身就是出于对政党力量平衡、对多元民主价值保护的目的，是与任何特定政党利益制衡的机制。

简单言，理解亲政党基金会与政党的关系，可以用“民主盟友”来形容。两者的构成，可以视为一群有类似社会、政治理念的人，以不同方式来促进自己理念的实现。一条路径是通过竞选、执政，直接实践所主张的政治理念；另一条路径是耕耘于民主政治多元化的根基，促进公民意识、增进民主能力、扩展公民政治参与的土壤。二者理念接近，运作独立，相互“选择”，互为政友，共同构成国家政治多元的民主制度建设力量。

以伯尔基金会为例，它是亲绿党基金会，与绿党联系密切，但独立运作。基金会定位为一个实践绿色愿景的智库，它的使命是：支持公民社会与政治参与；愿景是：生态、民主、性别平等；价值观是：任何人之间的相处都给予相互尊重。它有 40 个会员，2022 年选出两位主席，分别面向绿党和科研机构，在全球设有 34 个国际办公室，境外办公室实行首代负责制，开展国际合作与对话。伯尔基金会希望继承伯尔保持批判的独立精神，他们的口号是“尽可能地与绿党保持距离”。<sup>39</sup>

最后看到，亲政党基金会与政党的关系，在理解类似的公共财政拨款的社

<sup>37</sup> 闫瑾：德国政治基金会探析[J]，德国研究，2003(01):17-22+78.

<sup>38</sup> 参见：吴辉：德国政党与政治基金会的关系[J]，中共石家庄市委党校学报，2006(07):34-37.

<sup>39</sup> 喻捷、朱易：德国伯尔基金会[J]，世界环境，2007(04):93.

会机构与政府之间关系时，也是适用的。简单言，关键在于理念共享、运作独立的契约精神。歌德学院也是一个典例。歌德学院协会 1954 年与外交部达成协议，协议要求德国政府有义务提供资助但不可以运营干预。学院独立展开运营，德国政府向机构提供经费，开始时机构每一笔开支都需要进入年度工作计划，预算才能执行，后来感到这样政府控制权太大，经过协商最后达成一种“目标协议”，就是总预算控制，并将目标定在 8 个领域，支出在目标框架范围内即可，平衡了国家的监管和学院的自治。中国的歌德学院是 1984 年、1988 年德国总理两次访华与邓小平亲自沟通之后建立，是基于两国政府外交部签署的协议，由中国文化部管理的文化交流机构。

## 德国的“团结”价值

如上所述在国家正式制度中嵌入公民社会的组织结构，是德国社会比较有特征性的国家与社会关系模式，也是德国社会“团结”精神的一种制度体现。

“团结”是德国文化中一个颇有深意的概念。德国驻华大使馆公使在我们的访问团行程之始，就给了我们三个词来表述“德国的基本价值”，分别是：自由、开放、团结。其中，“团结”是一个很深入德国文化，但又令德国文化以外的人较难完全理解，且在不同情境可能有不同解读的内涵丰富的观念。在公使先生的解读里，“团结”指“对周围人的博爱”，人们彼此信任、互相帮助，如同在经济尚不发达时，德国手工业者们所形成的团结互助的市民社会精神，它在德国源远流长。

伯尔基金会的老纪认为政党基金会就是德国的多元结社传统与“团结”精神的统一。德国历史上是联邦自治传统，19 世纪俾斯麦统一国家后的公民教育向“军队”般品质发展，直至二十世纪出现极端纳粹主义思潮，也带来二战后的反思，好在德国社会的联邦自治传统仍然存在，对于目前德国的公民社会而言，多元和统一的两个方向是在张力中的结合。

墨卡托基金会柏林项目中心的目标是“维持开放性世界，扶持团结社会”，后者对他们而言意味“人人平等机遇”的努力，比如教育、种族问题等结构性问题的解决。很多社会结构性机制，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税务等，便是按照“团结”精神建立，比如体健一辈子不看病的人也被要求支付医疗保险，这样才能帮到经常看病的人，国家要求每个人必须交社会保险，理由就是“团结”精神。它是 19 世纪俾斯麦总理推动的社会福利的支柱，现在的立法精神依然如此。

社会学家项飙在谈到“团结”时，强调“附近”的视角。个人与他人团结，形成社会，关键是“附近”的技能。如何与身边的人相处，与不一样、不喜欢的人处理关系。反思纳粹之所以会出现，就是每一个“我”，没有差别、消失了与“邻我”的距离，变成完全同构的模版，认同一个抽象的整体，那种结构表面看起来如铁板般强硬，其实自发团结非常微弱，社会非常脆弱。

最近有一个网上引起热议的事件：一群留英的中国艺术留学生，在伦敦街头的涂鸦墙上，刷白了整条街道两面的墙，写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24 个红字，而被他们刷去的创作中，包括一位著名涂鸦艺术家的遗作。以往的涂鸦者都只占据一隅，众多创作者彼此相邻铺满墙面，那副经典遗作，是新涂鸦者会

特意避开的，旁边还有大家为他表达哀思的留言。艺术的表达也是观念的展现，这个事件彰显的观念冲突，或许是项飙教授所言“个人-邻人-社会”之间关系比较的一个典型案例。

从人们不同的表述中，理解德国的“团结”价值，它既不像美国是高度个体性社会、以每个个体为目的，也不是个人完全没有意义的总体性价值，而似乎更强调人们之间彼此的关联，是互不侵犯权利的消极自由与彼此拥有的积极自由二者的结合。<sup>40</sup>区别于纳粹时期的集体主义，兼容现代性前提——每个人是平等的治理主体一的“团结”精神，至少有两个重要特征：一是多元基础，必须有不同主体、不同价值的存在；二是讨论和协商机制，在独立各方的不断表达、沟通、对话、辩论、彼此妥协中，逐渐让共识呈现。在德国的很多公共议题上，都会见到“讨论”的环节特别长，社会发展是在价值共识基础上的契约达成过程，这样的共同体形成可谓是“共和”精神的体现。

德国具有现代性内涵的“团结”价值，对于中国社会或许别有意义。中国也是一个强调“关系”的社会，不过，传统社会的关系是基于熟人社会，依靠特定的人与人之间血缘和地缘纽带逐层地扩延，很难形成人格平等的陌生人社会的信任扩展性，或曰“公共性”。如何使得包容多元价值的社会秩序成为可能，在个体尊严的基础上发展社会共同体，是中国“关系”社会走向现代性的重要命题。德国以多元、辩论协商为前提的“团结”价值，及其社会共同体的价值共识达成路径，对我们思考现代公共性社会生活，人们在契约精神之下的彼此关联，颇值得进一步理解。

## 公法基金会：国家的责任

公法基金会，指联邦、州，或地方社区政府出资设立的基金会，如一些公立大学、公立博物馆等，例如柏林爱乐乐团、欧洲被屠杀犹太人纪念碑，就是公法基金会。

位于柏林的欧洲被屠杀犹太人纪念碑很有代表性。它的源起是1988年一名历史学家和一名出版家两个人，他们意识到纳粹时期那么多犹太人被屠杀，德国不能没有一个纪念碑。他们在自己家里组织，每周上街宣扬，募集资金、设计，促进政府和社会达成意向，终于推动1999年联邦议会通过法律成立公法基金会。目前基金会下辖四个基金会，包括普鲁士文化遗产基金会，公立博物馆，柏林国家博物馆等，均由公共财政资金来运营。

纪念碑于2003年动工，2005年开放，它位于勃兰登堡门南，占地1.9万平方米（4.7英亩），由2711块大小不一的长方体混凝土碑块组成。远处望去，非常像一片墓地，灰色调而整齐地静默于街区之间；当从任何一个方向走近它，都会进入一片由浅入深的混凝土碑块中，地基慢慢向下沉去，碑顶则越来越高、越来越密集，碑体排列纵横整齐划一，每块碑体之间只有狭窄容一身通过的缝隙，人穿过的时候，逐步进入越来越高、越来越沉重的碑体中间，向上望去，犹如置身一堵堵绵延不绝的水泥高墙之下，产生窒息的感觉。会令人

---

<sup>40</sup> “消极自由”与“积极自由”的概念，参见伯林，“两种自由概念”，见：伯林，《自由论》，译林出版社，2003，Pp186-246.

不自觉联想起犹太人曾经被囚禁的集中营，有一种感同身受的强烈视觉和体感冲击。碑林所在位置一侧有一个地下档案展览馆，展示欧洲犹太人当年遭受纳粹迫害和屠杀的历史资料。

由国家立法设立犹太人被屠杀纪念碑，很能体现德国文化中的反思精神，以至于形成一种国家意识。在这里可以看到，国家不仅仅被视为是基本社会秩序和公共福利的提供者，也必须是承载历史记忆和集体反思的主体。直面自身最艰难的历史，被德国人认为是不可推卸的国家责任，这种精神也的确构成德国迈向现代国家的重要支撑。

## 关键词：德国特质

在行程结束的最后一天，考察团所有人围坐，每个人分享自己对德国观感印象最深的三个词。在所有人提出的关键词中，被提到最多的词是：理性和反思。<sup>41</sup>包括为我们提供参与式翻译的德国人辛哥，给出的词里也有这两个。它可能确实从一个侧面反映了德国人的民族性。

理性，应该说是个中性词。一方面，它意味着思考、研究、精密、严谨、直面真实、格物致知，特别突出地体现在德国的思辩理性上，尤其是针对公共议题的思辩。德国人在街道、餐馆、咖啡馆、公交上，都可以开始一段严肃的讨论，甚至辩论，这在欧洲也是比较少的。项飙教授向我们介绍过一种起于德国生物学家提出的“共生”观念、由柏林两名话剧演员开创、现在欧洲很多城市都有的“多物种议会”，即由各种动植物、细菌、真菌等不同物种的代言者，在议会中提出自己的生长方案，展开辩论协商，可以应用于比如塑料垃圾问题的讨论。

另一方面，德国的理性思维是一种演绎性思维模式，这可以说也是德国哲学的品质，与英美的经验哲学路径有所不同；体现在社会实践上，容易有“遵循构想行动”以及对“整体蓝图”的偏好，对社会的计划性，也是其中的一种反映。辛哥形容德国人的严谨循序，比喻道“德国人去革命也会先买火车票”。

德国人的反思精神与理性特质是分不开的，在某种意义上是理性在历史态度上的体现。在这里，理性意味着对自己最痛的伤疤不是遮盖，而是揭开、直面，让它真实地、甚至血淋淋地呈现，承认和接受民族曾经做过的错事、甚或罪行，再经过批判性思维的检视，在这个反思过程中走向了责任感的生成。经过二战后的反思思潮，普通德国人现在更能接受理性爱国。

德国对历史的反思是渗入到每一个角落的。在柏林城市感受最为明显，犹太人被屠杀纪念碑、其他遇害者的纪念公园、混杂在铺路石中写着该处生活过的犹太人名字的“绊脚石”、柏林墙遗迹、东西德间的检查哨所……还有在柏林兴起布满大街小巷的一虽然在德国很受争议的一涂鸦艺术，表达着各种社会运动，反战、共产主义同情者，尤其反对资本主义、反对官僚阶层的左派思潮。让人感觉到，不同历史时期的人仿佛在平行时空里共同活生生地在这个城市“共生”着。

---

<sup>41</sup> 被提到的其他词还有：严谨、思辩、规则、团结、自然、契约、平等、自由、松弛、开放、诚实、集体主义，等。

德国在历史上经历了那么多难以面对的伤痛，它却仍然走了出来，走向现代社会。深刻的反思性，不能不说是它可能提供的宝贵经验。

## 从“永续”向“永恒”

回思对德国基金会的观察，作为“永续”目的的载体，德国基金会的价值主导性是深入在其文化中的。价值主导也是国际上优秀基金会的共同属性。如果说具体思维品质的特色，那么，反思性价值和历史责任感，可能在德国能见到更为突出的表现。

与英美国家相比，德国基金会最大的特性是，它是具备法律属性的实体。基金会的“永续”性是切实体现在法律规范中的要求。“永续”作为一项法律要求，对德国基金会带来的效应是双面的：它对财富目的持续性、特别是创始人意愿的持守，提供了有力制度保障；但同时也意味在基金会设立和运营上增设了条条框框，使之在情况变化时不容易作出良好回应，从而也在现实中带来很多问题。目前法律修订的方向，显然是朝向更多灵活性和开放性的可能，特别是允许转为消耗型基金会的选择。这种法律调整应该也是对当前社会快速变化环境的适应。

不过，虽然法律做出灵活性适应，并不意味着基金会观念内涵的变化。从基金会创制开始就可以看到，基金会存在的根本目的，是财富超越时间限度的对“永恒”价值的追求。比如在美国，即便没有特定法律对基金会的约束，那些百年基金会都非常有价值传承、宗旨不改。

从中国借鉴的意义而言，德国体制比英美可能更容易切入。中国从清末开始引进现代法律制度，正是从德国体制开始的，其后德国法律体系又通过日本对中国产生间接影响。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发源德国的马克思主义通过苏联传入中国，再次重要地影响了中国当前的制度体系。中国目前制定的《民法典》里能看到德国法的许多特征。<sup>42</sup>

如果从德国基金会体制中借鉴最基本的一点，那就是厘清基金会的概念。如前所述，中国改革开放后最初设立基金会，是在任何社会行为均须经政府合法性审批的背景下，基金会最早的概念内涵指向特许募款资格。2016年《慈善法》后，基金会的特许募款资格已经失去意义，“公募”和“非公募”的区分不再有实质内涵。基金会应该回归本应发挥的特定功能，即财产的集合体；在对基金会的法律定位上，认可资本金的持久存续性，予以创始人意愿充分的尊重和保护，而不是一律强制消耗、定标在社会功能的实现。

如果更进一步，就需要理解“永恒”价值对基金会的意义。基金会在本质上是帮助财产权利者延续其财富目的的工具。仅针对公益目的而言，在越长远的视野中，公益目的的定位越有超越性、包容性。它可能超越利益、群体、种族、民族、党派、国家等等的边界，展现对人类、对未来的关怀，人文价值的呈现，直到永恒目的的追求。保守主义代表人柏克有一段著名的话“社会确是一种契约……这种合伙的目的不经过许多世代就不能达到，因此，它不仅是活

---

<sup>42</sup> 敏振海.清末德国法对中国法制改革的影响[J].社科纵横(新理论版),2013,28(01):276-277.; 李爱芹.论德国法对近代以来中国法制的影响[J].新西部,2020(15):163+147.

着的人之间的合作关系，而且是生者、死者和未来者之间的合作关系。”<sup>43</sup> 这段话很能帮助我们超越时间来理解社会共同体。

回看中国慈善事业的图景，随着互联网技术的发展，有了越来越多的技术创新，极大易化了社会参与。比如互联网的众筹、腾讯“99 公益日”、“蚂蚁森林”，一元捐、零钱捐，甚至捐步、捐跑、捐绿色出行、捐看书时间…中国基金会秘书长描述公益人的一天几乎可以做到时时“随手捐”，公益行为与公益捐赠交融方便。中国互联网工具在日常生活中的开发应用，包括给慈善事业带来的新形式，在德国及其他发达国家听起来都是非常新鲜的。但在公益价值的思考上，在基金会对永恒公益目的的追求上，我们可以从德国基金会学习很多。

“新冠”后时代，国际秩序也在更新。疫情后终于恢复的中德基金会交流，不仅是两边基金会得以面对面交互信息的机会，希望也是在差别巨大的文化中，增进时空交隔的人们相互理解能力的一环。

---

<sup>43</sup> 刘北成.论柏克的保守主义思想[J].北京师范大学学报,1993(03):56-62.